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68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主业为生产和销售数字电视接收设备，近年来业绩持续下滑，2014 年全年亏损 4.2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达 71.7%。2015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分别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15,000 万元、2,550 万元、5,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此外，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12 月 8 日确认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1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交易双方因未能就合作条款达成一致终止该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审慎评估在资金紧张情况下，频繁进行多元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如何实现对外投资的有效管理，并请你公司切实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5日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同意，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